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5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4年(「**2014年上半年**」)的比較數據。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90,742**	77,263
銷售成本		**(94,935)**	(66,354)
毛（損）／利		**(4,193)**	10,9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968**	1,194
其他收入	*8*	**667**	1,8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35)**	(3,267)
行政開支		**(50,712)**	(21,142)
其他經營開支		**(3,577)**	(2,024)
融資成本	*9*	**(11,858)**	(39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5**	–
出售附屬公司之已確認收益		**59,913**	–
所得稅前虧損	*10*	**(10,872)**	(12,9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2,428**	(17)
期內虧損		**(8,444)**	(12,93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兑（虧損）／收益		**(1,566)**	2,81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0,010)**	(10,111)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57)**	(13,607)
非控股權益		**(4,987)**	677
		(8,444)	(12,930)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48)**	(10,587)
非控股權益		**(4,662)**	476
		(10,010)	(10,111)
每股虧損			（重列）
－基本及攤薄	*13*	**(0.07港仙)**	(0.56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1,651**	16,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86,817**	228,775
投資物業		**28,009**	28,430
無形資產		**583,179**	475,027
商譽		**321,092**	317,54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2,880**	3,214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44,000**	–
向聯營公司授出可換股貸款		**–**	3,256
預付款項		**12,602**	–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17,496**	41,525
建造費用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98,91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9**	300
		1,607,233	1,114,379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535**	362
存貨		**15,782**	13,932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	*15*	**86,154**	59,384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19,188**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65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7,822**	27,100
可收回稅項		**1,590**	1,5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357**	18,613
		214,428	123,6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	*16*	**93,316**	82,44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	**16,022**	23,748
融資租賃承擔		**5,677**	311
可換股債券		**20,976**	39,427
嵌入式衍生工具		**7,805**	17,34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14,706
應付董事款項		**630**	6,809
應付稅項		**30**	–
		144,456	184,78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9,972**	(61,1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77,205**	1,053,2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86,250**	256,223
儲備		**845,316**	594,9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31,566**	851,220
非控股權益		**198,069**	69,136
總權益		**1,329,635**	920,35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118**	1,18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	**125,500**	21,500
可換股票據	*22*	**84,082**	2,006
遞延稅項負債		**136,870**	108,184
		347,570	132,872
		1,677,205	1,053,2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1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第二上市。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是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及分銷；(ii)書籍產品銷售及專用產品銷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唯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有關準則與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安排相關並且有效。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合資公司為一項合資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對合資安排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共同控制乃對安排控制權的合約協定共享，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訂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合資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合資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初步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虧損超逾本集團於該合資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應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資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於被投資方成為合資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合資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在收購投資的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合資公司的擁有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損益，則本集團將與減少擁有權有關之該收益或虧損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合資公司交易（如出售資產或注資），與該合資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當於該合資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於授權刊發本公告之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予以採納。

4. 營運的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天然氣業務存在季節性波動。由於冬季取暖消費，每年下半年需求一般較高。由於天然氣業務尚處於啟動階段，故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我們的書籍及專用產品銷售以及整體印刷業存在季節性波動。每年下半年一般需求量比較大，客戶通常會下更多訂單，以滿足在聖誕節及新年假期的銷售需求。

我們上半年度的中期業績未必可以作為指標以反映整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

5.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出售貨品的性質。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該等收益來源及有關本集團各部份內部報告的基礎，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於達致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並無合計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上述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乃按產品類型劃分。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本集團收購數間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附屬公司後，主要經營決策者的重心發生變動。因此，本集團現分為以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1.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該分部的收入源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建設燃氣接駁管道及供應管道燃氣。

2.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提供從印前到印刷再到修整／裝訂的全套服務以及生產訂製及增值印刷產品。

下文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42,210**	**48,532**	**90,742**
分部溢利／（虧損）	**40,760**	**(9,215)**	**31,545**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1,635**
中央公司支出			**(32,194)**
融資成本			**(11,85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872)**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分部溢利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已確認收益59,913,000港元。該金額指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Brightjet Global Limited的15%權益的收益，並因本公司與兩名獨立人士訂立合資協議而失去對Brightjet Global Limited的控制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21,153	56,110	77,263
分部溢利	3,182	7,727	10,909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3,004
中央公司支出			(26,433)
融資成本			(39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913)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1,501,799**	1,002,276
銷售及分銷書籍及專用產品	**191,597**	192,364
分部資產合計	**1,693,396**	1,194,64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746**	3,2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357**	18,613
企業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3,581**	2,550
企業用預付租賃款項	**5,393**	5,460
向聯營公司授出可換股貸款	**–**	3,256
其他未分配資產	**41,188**	10,277
綜合資產	**1,821,661**	1,238,010

分部負債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202,276**	167,535
銷售及分銷書籍及專用產品	**23,532**	26,348
分部負債合計	**225,808**	193,883
可換股債券	**20,976**	39,427
可換股票據	**84,082**	2,00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1,522**	45,248
嵌入式衍生工具	**7,805**	17,341
融資租賃承擔	**6,795**	1,493
其他未分配負債	**5,038**	18,256
綜合負債	**492,026**	317,654

6.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42,210**	21,153
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	**48,532**	56,110
	90,742	77,263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兑收益淨額	**72**	1,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143)**	41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039**	–
	968	1,194

8.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9**	6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609**	64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600
雜項收入	**29**	559
	667	1,810

9.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承擔財務費用	**9**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707**	305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貸的利息	**2,744**	88
可換股票據利息	**6,982**	–
可換股債券利息	**1,416**	–
	11,858	393

10. 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7**	69
無形資產攤銷	**9,712**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4,935**	66,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59**	2,718
投資物業折舊	**535**	541
經營租賃費用		
－房屋	**1,485**	413
－汽車	**168**	228

* *存貨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僱員福利開支，該等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27,718,000港元（2014年：18,262,000港元）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各合計金額中。*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法規及實施指引，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7)
遞延稅項	**2,428**	–
所得稅抵免／（開支）合計	**2,428**	(17)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457,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60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907,041,297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於2014年10月生效的股份拆細調整後為2,429,107,580股)計算。

已對用於計算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10月15日進行股份拆細的影響。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轉換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因為有關行使將會造成每股虧損減少。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7,77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737,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54,25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551,000港元)。

15.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

	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6,019**	56,234
*減:*減值虧損撥備	**(3,969)**	(3,969)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32,050**	52,265
按金、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賬款	**35,416**	7,119
貸款予一名第三方	**18,688**	–
	86,154	59,384

本集團授予其印刷業務及天然氣業務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分別為30至120天及30天。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90天	**26,543**	37,573
91 – 120天	**4,339**	10,134
121 – 180天	**955**	4,095
181 – 365天	**212**	449
超過365天	**1**	14
	32,050	52,265

於2015年6月30日,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包括約18,688,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無)應收貸款(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所有應收貸款乃貸予獨立方之短期貸款(年利率為12%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核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16. 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7,885**	17,4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1,429**	29,102
應付建造費用	**47,547**	34,214
已收貿易及其他按金	**6,455**	1,697
	93,316	82,440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 – 90天	**13,585**	12,411
91 – 180天	**3,649**	3,827
181 – 365天	**556**	1,095
超過365天	**95**	94
	17,885	17,427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及無擔保。本集團的其他借貸以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擔保。兩種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按貸款協議的還款日期償還，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以內	**14,101**	21,74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921**	2,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6,000**	–
五年以上	**79,500**	21,500
	141,522	45,248

本集團銀行貸款協議條款規定，銀行可全權決定隨時要求立即還款，而不論該借貸是否到期還款。因此，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的款項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普通股 (2015年1月1日及6月30日：每股面值0.055港元； 2014年1月1日及6月30日：每股面值0.55港元)		
法定股本		
於2014年1月1日	909,090,909	500,000
法定股份增加	8,190,909,091	4,505,000
股份拆細*(附註i)*	81,900,000,000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	91,000,000,000	5,00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209,049,373	114,977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ii)*	40,018,000	22,010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202,391,730	111,315
	451,459,103	248,302
股份拆細*(附註i)*	4,063,131,927	–
	4,514,591,030	248,302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附註iv)*	62,288,170	3,426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81,726,700	4,495
於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	4,658,605,900	256,223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v)*	262,500,000	14,438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vi)*	283,437,810	15,589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204,543,710	286,250

附註：

(i) 於2014年10月9日，藉增加8,190,909,091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909,090,909股每股面值0.55港元的股份)增至5,005,000,000港元(分為9,100,000,000股股份)。

根據於2014年10月8日獲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一股票面值為0.55港元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2014年10月15日生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拆細為9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則拆細為4,514,591,00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詳情乃於本公司在2014年9月16日發出的通函內披露。

(ii) 於2014年1月，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發行價每股2.60港元發行40,018,000股每股面值0.55港元的普通股，而有關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1,651,000港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逾面值的79,641,000港元款項已計入股份溢價。

(iii)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轉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時，合共分別發行202,391,73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55港元的新普通股及81,726,7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iv)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於2014年12月12日及2014年12月17日，本公司分別以發行價每股0.356港元及0.398港元發行30,611,480股及31,676,69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v) 於2015年3月及2015年6月，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分別按發行價每股0.40港元及每股0.43港元發行162,500,000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普通股，而有關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除法律及專業費前）分別約為63,355,000港元及41,906,000港元。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超逾面值的約54,417,000港元及36,406,000港元款項已計入股份溢價。

(vi)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於轉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時，合共發行283,437,81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

所有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1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如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96**	80,853
－收購盛宏投資有限公司49%之權益	**135,240**	363,984
	181,036	444,837

20. 關聯方交易

除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或資料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期內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		
短期僱員福利	**4,223**	2,879
離任後福利	**111**	31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4,507**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8,841**	2,910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控股權益的一家公司		
租賃費用	**168**	168

21. 資產質押

於2015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6,251,000港元已用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已動用的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15,655,000港元已用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已動用的銀行借貸。

22. 可換股票據

(a) 作為收購Cloud Decade的部分代價，本公司於2014年7月30日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498,432,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為2.36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票據I」）。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票據I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即可換股票據I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期間隨時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倘可換股票據I尚未轉換，則其將於到期日按全部本金額贖回。於股份拆細後，轉換價調整為每股0.236港元。可換股票據I並不附帶任何利息。

可換股票據I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乃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項下權益中呈列。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5.7%。

期內可換股票據I負債部分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2,006
期內轉換	(2,046)
收取利息	40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b) 作為收購Well Organising Group Limited（「Well Organising」）的部分代價，本公司於2015年1月28日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4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為0.408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票據II」）。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票據II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即可換股票據II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期間隨時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倘可換股票據II尚未轉換，則其將於到期日按全部本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II並不附帶任何利息。

可換股票據II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乃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項下權益中呈列。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9.8%。

期內可換股票據II負債部分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期內發行	80,680
期內轉換	(37,503)
收取利息	4,418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7,595

(c) 作為收購盛宏的部分代價，本公司於2015年2月24日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77,805,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為0.379港元（可予調整）（「可換股票據III」）。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票據III發行日期至其到期日（即可換股票據III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期間隨時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倘可換股票據III尚未轉換，則其將於到期日按全部本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III並不附帶任何利息。

可換股票據III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乃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項下權益中呈列。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8.0%。

期內可換股票據III負債部分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期內發行	46,128
期內轉換	(12,165)
收取利息	2,524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6,487

於2015年6月30日，可換股票據II及可換股票據III的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約為77,662,000港元及57,805,000港元。

23. 結算日後事項

(i) 於2015年7月16日，本公司與一名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收購Smart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Rainbow」）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Smart Rainbow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透過按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清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鄭明傑先生持有賣方10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於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6日的通函。

(ii) 於2015年7月23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0.395港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01,950,670股普通股。本集團管理層現正取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iii) 於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與獨立賣方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收購Energy Shel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i)運輸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ii)批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及(iii)經營液化壓縮天然氣（「液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總代價為158,000,000港元，其中17,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40,000,000港元將以承兑票據支付及剩餘100,5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251,25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本集團管理層現正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於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進一步公告將適時寄發。

(iv) 於2015年8月13日，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V, LDC（「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兑換價0.40港元兑換為290,000,000股股份。認購方由鄧普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新興市場集團管理。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向認購方授出認購選擇權（「認購選擇權」），可以現金按發行價最多116,000,000港元（即相當於有關額外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之價格）認購額外可換股債券。認購方或認購方之特殊目的機構（「認購方之特殊目的機構」）可行使認購選擇權。有關額外可換股債券之兑換價將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兑換價相同。於本公告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綜合天然氣供應商及分銷商，在中國提供創新而多元化的清潔能源解決方案。本公司專注於下游天然氣分銷業務，其中包括(i)建造及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ii)建造天然氣接駁管道，並向工業園區、綜合性商業項目及住宅社區供應管道燃氣。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迅速擴張其天然氣業務版塊。我們於遼寧省、四川省及山東省之項目營運規模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內逐步擴大。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來自天然氣業務之總收入約42.2百萬港元，乃來自遼寧省、山東省、四川省及貴州省項目之貢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99.5%，而上個期間錄得來自天然氣業務之收入僅為21.2百萬港元並主要來自一個在山東省之項目。

期內，本集團亦完成多項收購：

(1) 於2015年1月收購海南省天然氣項目(「海南項目」)之48%權益，該項目於海南省擁有17個加氣站，並相信就加氣站數量而言為海口最大的車用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商；及

(2) 於2015年2月收購貴州省天然氣項目(「貴州項目」)之51%權益，該項目包括多個管道燃氣及加氣站項目及有兩個加氣站現時正在運營。

隨著完成該等收購後，本集團天然氣業務之據點得到進一步增加。

作為天然氣價格改革之一部份，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宣佈，自2015年4月1日起，管道企業就「存量」用氣量向燃氣分銷商收取之批發最高價將上調每立方米人民幣0.04元，而「增量」用氣量將下調每立方米人民幣0.44元。預期天然氣價格改革之精神旨在分階段調整中國天然氣價格並達致全面調整，藉以令天然氣價格完全由市場機制釐定。有關價格調整在某種程度上有助推動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本集團項目所在之中國若干地區之天然氣使用。隨著國際原油價格自2014年下半年起下跌，本集團認為，將會於2015年公佈進一步天然氣價格下調，而該政策將降低本集團之購氣成本及有利於本集團於中國之天然氣業務之未來發展。

財務回顧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收益

收益由2014年上半年77.3百萬港元增加17.5%至2015年上半年9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拓展天然氣業務以及於2015年上半年自天然氣業務錄得收益增加21.1百萬港元，但該收益被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印刷業務收入減少7.6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損及分部溢利／虧損

本集團由2014年上半年的毛利10.9百萬港元轉盈為虧至2015年上半年的毛損4.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天然氣項目的無形資產攤銷開支9.7百萬港元；(ii)2015年上半年天然氣項目處於上升階段及(iii)印刷業務下降毛利率（包括中國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於2015上半年錄得分部溢利40.8百萬港元，由2014年上半年的3.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乃因我們的天然氣項目運營規模於2015上半年開始上升及於2015年上半年出售附屬公司之已確認收益。另一方面，由於於2015年上半年印刷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的印刷業務與2014年上半年分部溢利7.7百萬港元相比，於2015上半年錄得分部虧損9.2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收入由2014年上半年的3.0百萬港元減少45.6%至2015年上半年的1.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15年上半年匯兑收益淨額減少1.1百萬港元及並無撥回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所致。

經營開支

(a)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4年上半年的3.3百萬港元減少34.7%至2015年上半年的2.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2015年上半年印刷業務之(i)運輸及貨運費用；(ii)差旅費；及(iii)辦理證件及聲明費用減少所致。

(b)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4年上半年的21.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39.9%至2015年上半年的5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20.8百萬港元及交通及差旅費增加6.9百萬港元所致。

(c)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4年上半年的2.0百萬港元增加76.7%至2015年上半年的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增加1.6百萬港元所致。

(d)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4年上半年的0.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上半年的11.9百萬港元，乃由於2015年上半年(i)可換股債券利息增加1.4百萬港元、(ii)公司債券利息增加2.7百萬港元及(iii)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增加7.0百萬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0.4百萬港元所致。

(e) 出售附屬公司之已確認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已確認收益59,913,000港元指按代價12,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Brightjet Global Limited 15%股權之收益以及因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資協議導致對Brightjet Global Limited失去控制權。

(f) 所得稅抵免／(開支)

兩個期間分別按其中國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及16.5%計算所得稅抵免／(開支)。

期內，2015年上半年2.4百萬港元的所得稅抵免指來自收購多個天然氣項目的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撥備撥回。

(g)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期內虧損3.5百萬港元，較2014年上半年減少10.1百萬港元。

未來前景及發展

本集團對中國之長期經濟發展樂觀。中國政府出台之多項有利政策將增強中國天然氣行業發展，包括但不限於(i)城市化規劃；(ii)節能及環保建議；及(iii)於高耗能行業中淘汰高污染燃煤鍋爐及以天然氣燃氣鍋爐替代之行動計劃。因此，預期於中國作工業、運輸及住宅用途方面之天然氣需求將日益增加，而本集團將繼續因中國之天然氣行業發展而受惠。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於中國天然氣業務之據點。隨著中國近期打擊能源行業之貪腐及帶來之震盪以及國際油價下挫，為其在收購天然氣項目交易價的磋商空間方面帶來時機。本集團將不遺餘力物色潛在併購機會，從而提升本集團之市場份額及財務回報。

本集團亦一直努力物色更具低成本潛力之天然氣來源。最近，海外液化天然氣正處於價格下調趨勢。於中國市場，液化天然氣進口已增加，乃因進口液化天然氣之供應量及基礎設施正日益完善，至今合共有12個液化天然氣碼頭已竣工及投入運營。因此，預期利用進口液化天然氣將為天然氣市場之一個重要新興趨勢，尤其是在沿海地區各城市。本集團正在尋找機會以於中國投資於接收液化天然氣之碼頭及物色若干海外具競爭力定價之液化天然氣來源，以進口低成本液化天然氣及進軍中國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及／或供應本集團自身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於2015年7月16日，本公司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收購Smart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其將持有海口一個接收液化天然氣碼頭之10%權益及將於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董事會認為，上述收購可促進本集團進軍中國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及亦可取得可供使用之海外低成本燃氣來源以用於本集團自身之天然氣項目，從而可進一步改善利潤率。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5年3月13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方式按發行價每股0.4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162,500,00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2015年3月配售」）。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0.42港元。

於2015年3月27日，2015年3月配售已完成。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63.3百萬港元，其中60.0百萬港元已用於擴展天然氣業務，其中包括位於遼寧、海口、四川、貴州及其他地區的項目，而3.3百萬港元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訂立另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方式按發行價每股0.4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的新普通股（「2015年6月配售」）。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0.48港元。

於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配售已完成。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41.5百萬港元，其中36.1百萬港元已用於擴展天然氣業務，其中包括位於遼寧、海口、四川、貴州及其他地區的項目，而5.4百萬港元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股東權益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經營。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63.4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8.6百萬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40.4%。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253.4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88.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為13.9%（2014年12月31日：7.1%）。

於2015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6,251,000港元已用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的應收貿易賬款15,655,000港元已用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貸。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增加至1,607.2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114.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189.7百萬港元、無形資產增加108.2百萬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58.0百萬港元，以及於合資公司的投資增加44.0百萬港元、建造費用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98.9百萬港元及預付款項增加12.6百萬港元所致。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214.4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23.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存貨15.8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3.9百萬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86.2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59.4百萬港元）、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19.2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無）、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27.8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27.1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63.4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8.6百萬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144.5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84.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93.3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82.4百萬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16.0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23.7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21.0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39.4百萬港元）以及嵌入式衍生工具7.8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7.3百萬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70.0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61.2百萬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48（2014年12月31日：0.67）。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訂立若干獨立協議，有關認購詳情如下：

認購人	**發行日期**	**債券期**	**本金額** *（千港元）*
殷景明	2015年7月17日	5年	10,000
其他公司債券持有人		5至8年	146,500
			156,500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用於對沖目的，亦無訂立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匯率風險。

僱員資料

我們的僱員駐於香港及中國。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871名（2014年12月31日：826名）僱員。員工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市場狀況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並須不時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並基於員工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僱員薪金和津貼為44.2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0百萬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借貸以港元計值，而其收益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所面臨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相對較低。由於人民幣並非自由轉換貨幣及須受中國政府規管，故未來匯率與當前或歷史匯率相比可能差異較大。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人民幣的波動情況，並將根據營運需要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本集團的貨幣風險。

或有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質押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

股息

股息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有以下重大收購及出售：

1) 於2014年10月7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盛宏投資有限公司（「**盛宏**」）及確信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均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及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1)認購經認購股份擴大之盛宏已發行股本（「**經擴大股本**」）的約14.54%，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7,800,000港元）（「**認購事項**」）；及(2)收購合共8,546,210股盛宏股份（相當於經擴大股本的約85.46%），其包括(i) 3,646,210股盛宏股份（相當於

經擴大股本的36.46%）（「**交易I**」）；及(ii) 4,900,000股盛宏股份（相當於經擴大股本的49%）（「**交易II**」），合共代價為230,045,259港元，將(a)以現金17,000,000港元及(b)透過發行本金額最多為213,045,259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盛宏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5年1月2日的通函。認購事項及交易I已於2015年2月24日完成。

2) 於2014年11月3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賣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收購Well Organising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且待日期為2014年12月23日的通函所載的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持有海口鑫元天然氣技術有限公司的48%股權。總代價為165,000,000港元，將透過(a)現金22,000,000港元及(b)發行本金額最多為14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4年12月23日的通函。該項交易已於2015年1月28日完成。

3) 於2015年6月15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按代價12,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Brightjet Global Limited 15%股權及與當時股東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及獨立方將共同控制Brightjet Global Limited（「**合資集團**」）。於出售後，Brightjet Global Limited已成為本公司的合資公司。合資集團持有黃岡市環孚天然氣有限公司55%股權。合資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該項交易已於2015年6月15日完成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59,913,000港元已於2015年上半年確認。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已討論及審閱內部監控及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出之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及標準守則不時的修訂,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董事會確認,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整個期間內,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刊發

本中期業績公告現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新交所網站(www.sg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blueskypower.holdings)刊發。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明傑

香港,201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郭錫燊先生及胡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